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194號

原告 張志誠

0000000000000000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

王晨星 住○○市○○區○○路0號0樓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志澄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鄭丕承等145人間因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欠缺（包含補正追加被告鄭錦燦第四順位繼承人之個人資料及住所或居所，如第四順位繼承人均已死亡，則應提出已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書狀〈需有法院收文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被訴，當事人始屬適格。復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情形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增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3項，並自公布日施行，該條項明定：「前2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立法理由則載

01 明：「三、原告之訴有修正條文第1項、第2項各款規定要件
02 之欠缺，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為盡其訴訟促進
03 義務，應依限補正其訴之欠缺，逾期未補正，法院即駁回
04 其訴。倘任由原告嗣後仍可隨時為補正，將致程序浪費，延
05 滯訴訟。為免原告率予輕忽，應使未盡此項義務之不利益
06 歸其承受，明定於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亦即不
07 得於抗告或上訴程序為補正，爰增訂第3項。…」，益見原
08 告就訴訟要件之欠缺負有訴訟促進義務，且不因該訴訟要
09 件之欠缺屬於法院職權調查事項（例如欠缺當事人適
10 格），即當然免除原告應盡之協力義務及證據提出之舉證
11 責任。此由最高法院91年度台再字第65號判決認「所謂法院
12 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係指該事項雖未經當事人主張，法院
13 亦應斟酌之，如訴訟成立要件、當事人適格之要件、保護必
14 要之要件、上訴程序合法要件等是…。至法院雖依職權調
15 查證據，但並非負有無窮盡之調查責任，當事人之舉證責任
16 並不因之減輕，仍負有協力之義務」等語益明。

17 三、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
18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並於起訴之初，以系爭土地共有
19 人鄭錦燦等145人為被告，因鄭錦燦起訴前即已死亡，又分
20 割共有物訴訟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業如前述，原告自應將
21 全體共有人及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列為被告，原告未以鄭錦
22 燦之繼承人（鄭錦燦無第一順位繼承人，第二順位繼承人均
23 已死亡，第三順位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原告應查明鄭錦燦
24 有無第四順位繼承人，或已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為被告，
25 自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上開情形復非不得補正，爰依民
26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2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
27 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欠缺（包含補正追
28 加被告鄭錦燦第四順位繼承人之個人資料及住所或居所，
29 如第四順位繼承人均已死亡，則應提出已向法院聲請選任
30 遺產管理人之書狀〈需有法院收文戳〉），逾期不補正，
31 即駁回其訴。

01 四、又原告應併陳報被告鄭淑嫻有無可受送達之國外地址?被告
02 鄭錦隆如有法定代理人，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03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2項但書，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林立原